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减少137,2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37,2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 系 人：韩笑

4、联系电话：0451-86811969

5、传真号码：0451-87105767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232股库存股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0,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实际授予数量2,423,068股，137,232股拟授予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而未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137,232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996,515股减至940,859,28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991	0.15%	0	1,455,991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40,524	99.85%	-137,232	939,403,292	99.85%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瑞哌唑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瑞哌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片/板，10板/盒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3772026

证书编号：2026S00613（2mg）、2026S00614（1mg）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513（2mg）、国药准字H20263514（1mg）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3月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布瑞哌唑片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其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5-羟色胺5-HT1A和多巴胺D2受体的部分激动剂活性、5-羟色胺5-HT2A受体的拮抗剂活性联合介导。

布瑞哌唑对多个单胺能受体具有亲和力（以Ki表示），包括：5-羟色胺5-HT1A（0.12nM）、5-HT2A（0.47nM）、5-HT2B（1.9nM）、5-HT7（3.7nM）、多巴胺D2（0.30nM）、D3（1.1nM）和去甲肾上腺素能α1A（3.8nM）、α1B（0.17nM）、α1D（2.6nM）、α2C（0.59nM）受体。布瑞哌唑对5-HT1A、D2和D3受体有部分激动作用，对5-HT2A、5-HT2B、5-HT7、α1A、α1B、α1D和α2C受体有拮抗作用。布瑞哌唑还对组胺H1受体（19nM）和毒蕈碱M1受体（10μM时抑制率为67%）具有亲和力。

布瑞哌唑片（商品名：Rexulti）由日本大冢制药和丹麦灵北制药合作开发，201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2018年在欧盟和日本获批上市。2024年布瑞哌唑片（商品名：锐思定）在中国上市，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布瑞哌唑片尚未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目前，国内已批准布瑞哌唑片生产厂家7家。2024年7月，哈珍宝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近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841.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布瑞哌唑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这表明该品种已符合国家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鸡西分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布瑞哌唑

通知书编号：2026YS00190

登记号：Y20230000743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1242026

包装规格：1kg/袋；1.5kg/袋；2kg/袋；2.5kg/袋；3kg/袋；4kg/袋；5kg/袋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2月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布瑞哌唑片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其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5-羟色胺5-HT1A和多巴胺D2受体的部分激动剂活性、5-羟色胺5-HT2A受体的拮抗剂活性联合介导。

布瑞哌唑片原研制剂于2024年6月获批在中国上市，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第1-3季度，中国公立院端（97万元）及重点城市零售终端（176万元）销售总额约273万元。

截至2026年3月9日布瑞哌唑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共有12家登记状态为"A"

2023年9月，鸡西分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布瑞哌唑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鸡西分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目前，公司在布瑞哌唑原料药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21.1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9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
	本次担保金额	238.3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331.9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532.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1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 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238.32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6,238.3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5-009、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60.79 ｜ 115,676.20
	负债总额	131,095.66 ｜ 108,630.21
	资产净额	11,365.13 ｜ 7,045.99
	营业收入	109,865.69 ｜ 116,114.88
	净利润	4,298.14 ｜ 6,173.7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55%，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A5LE6N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5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芯片、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及光缆组件、电缆及电缆组件（不含橡塑）、金属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不含橡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8.34 ｜ 14,681.37
	负债总额	19,431.41 ｜ 16,081.03
	资产净额	-1,773.07 ｜ -1,399.66
	营业收入	9,875.11 ｜ 8,263.24
	净利润	-373.41 ｜ -402.1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51%，严炜16.67%，宋德明7%，许峥6.33%，穆茂武5%，曹一欢5%，徐功胜5%，淦贵生4%。		
法定代表人	朱其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1132274U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93.56	100,695.11
	负债总额	30,391.26	36,585.93
	资产净额	55,502.30	64,109.18
	营业收入	18,021.33	14,291.90
	净利润	1,829.12	9,75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 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

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38.32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8,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85,53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2.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201,86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1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各方同意，具体交易对价、交易安排及支付条件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就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有效期为【180】日，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除外）。

3、本次投资意向如实际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目前意向书仅为明确协议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实质性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洲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洲汇"、"乙方"、"收购方"）与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1"）、深圳市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深圳新宏隆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转让方1"）、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4"、"转让方2"）、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5"、"转让方3"）和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中洲洲汇有意向收购转让方在甲方1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暨认购60%股权对应份额并收购对应债权，具体如下：①拟收购甲方4、甲方5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②拟收购甲方3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收购完成后乙方将在甲方1中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暨持有6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其中，甲方4、甲方5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意向阶段，具体交易实施尚需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K1WKEY0R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8446.4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677号）

成立日期：2025-11-10

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T8P5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106号宝安外贸大厦305B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伟宏

成立日期：2011-09-2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工程咨询（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新宏隆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4312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三路106号宝安外贸大厦401H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伟宏

成立日期：2015-08-2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冷气工程的上门安装；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新宏隆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418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1C单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开盾

成立日期：2006-12-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7281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T3栋L28-01R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光龙

成立日期：2014-01-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君至投资有限公司属同一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信息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52033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八角楼4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茂毅

成立日期：2013-07-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项目信息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被确认为【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获得专项规划批复。根据批复专规，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拆除用地面积163,335.9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91,825.1平方米。建设指标如下：住宅360,740㎡，保障房113,435㎡，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234,895㎡，地下商业6,000㎡，公共配套设施28,645㎡。具体指标以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乙方有意向收购转让方在甲方1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具体如下：①拟收购甲方4、甲方5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②拟收购甲方3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收购完成后乙方将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其中，甲方4、甲方5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价及安排：各方同意，具体交易对价、交易安排及支付条件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就项目的交易安排、支付条件、推进计划等未尽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推进正式协议签署。

3、保密义务：本协议各方保证，除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执法机构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以外、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包括其员工）就本协议存在、本协议内容、本协议项下之事务以及因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协议各方及项目公司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已在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除外），否则保守秘密一方有权要求泄露秘密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4、本意向书有效期为【180】日，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除外）。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拟为公司新增项目储备，提升公司土储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区域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为未来销售、营收及利润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同时有效巩固公司在核心市场的长期发展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万元。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交易各方就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对价、交易安排及支付条件将以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尚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收购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梅芳女士、赵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薛梅芳女士、赵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1、薛梅芳女士简历

薛梅芳，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薛梅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华先生简历

赵华，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6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担任全球技术服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赵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薛梅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薛梅芳女士仍在公司任投资总监，并新任副总经理职务。薛梅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梅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5日	2028年5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投资总监、新任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薛梅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薛梅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薛梅芳女士仍在公司任投资总监，分管投资法务工作，同时新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薛梅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梅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薛梅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梅芳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经理周春华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春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周春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公司传真：0755-6668850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周春华先生简历

周春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售后服务部副主任；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航通宽带（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宽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

截至目前，周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春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68372K

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5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近日，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已办理完毕"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71901636110333）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将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了方便账户管理，近日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已办理完毕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71901636110000）的注销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